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药品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6】(附)03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方可成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一）事故或罹患疾病，在本附加合同指定的通过互联网合法运营的医药信息平台或合法运营的**医药品销售机构**（见释义二）购买**医药品**（见释义三），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医药品费用补偿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购买处方药的，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处方药数量规格后，保险人方给付医药品费用补偿保险金。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药品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违法行为、犯罪或拘捕；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四）期间；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
- （九）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合同指定的通过互联网合法运营的医药信息平台或合法运营的医药品销售机构所支出的医药品费用；
- （十）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或通过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已获得或可获得的医药品费用的补偿；
- （十一）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审核确认处方药的数量规格，而购买处方药所支出的费

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五）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被保险人支出的医药品费用明细及发票；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指定的医药信息平台或医药品销售机构购买医药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问卷调查，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所有医疗报告、记录及相关资料。若为处理本附加合同相关事宜，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当授权许可保险人取得其完整全面的医疗病历。

如果保险人可以从其他第三方渠道部分或全部获得上述信息或资料的，则可免除保险金申请人提供该部分资料的义务。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医药品销售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所在地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品经营单位。

三、医药品

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治疗相关的卫生材料等。

四、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五、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